

云浮市市本级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 报 人： 曾景伟

联系电话： 0766-8331973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副组长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根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市制定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制度，为持续深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夯实政策基础，如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简易程序指南》，对涉农建设项目各环节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再造，实现涉农项目建设“速度快、质量好、成本低”。

市涉农办按照工作指引精心组织市相关涉农部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项工作，研究涉农资金整体谋划、项目储备和遴选上报、资金安排和项目报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事项。一是召开涉农资金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涉农资金实施情况，如2021年3月、4月分别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涉农资金专题会议，研究落实谋划涉农项目储备、审核有关涉农项目报备及资金分配额度等。二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套开市涉农领导小组会议）对2022年涉农项目遴选入库项目和2022年报备项目进行审议。通过每月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

况进行通报，落实各地各单位责任，推进涉农资金支出。三是市涉农办每月对支出进度慢的各县（市、区）和市直用款单位进行通报提醒，并以专报形式报组长、副组长，由组长或者副组长进行约谈提醒，市涉农办通过联席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市领导对涉农资金支出批示精神。

（二）2021 年度涉农资金安排总体情况。

根据省涉农办《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要求，我市各地各部门积极研究谋划 2021 年本地区重点工作，结合《2021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以“三突出、一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原则，做好项目谋划遴选、报备、实施等工作。2021 年我市市本级省级涉农资金实施项目 132 个（调整后），金额 1.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84 亿元，支出进度为 98.25%。市本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项目和资金设定了相应的区域绩效目标，按要求每月在涉农项目库系统中及时录入涉农资金执行情况。按市委、市府主要领导要求，2021 年 9 月市纪委监委、财政组成联合督查组，对省级涉农资金项目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督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09568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3 项，其中：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89048 万元；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20520 万

元。

2020年10月31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一批省级涉农资金89048万元，收到省级资金后，市涉农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根据省考核事项及涉农资金额度和省级联合审查结果，按照以“三突出、一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轻重缓急”为原则，从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拟实施的具体项目112个，并设定市本级区域绩效目标。2020年11月30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市本级第一批实施涉农项目共112个，金额9829万元，市涉农办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向省级报备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2月24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二批省级涉农资金20520万元，市涉农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根据省考核事项及涉农资金额度和省级联合审查结果，从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拟实施的具体项目16个，并设定市本级区域绩效目标。2021年4月8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市本级第一批实施涉农项目共16个，金额8906万元，市涉农办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向省级报备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云浮市市本级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28282.26万元支持132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8735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9542.26万元，市级资金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27086.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7%，其中：中央资金8675万元，执行率90.91%，省级涉农资金18406.82万元，执行率98.25%，市级资金5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项目资金申报不够精准。**如云浮市2021年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项目、云浮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5）、云浮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在安排项目资金时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导致部分资金无法在2021年形成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涉及要通过专家审查、政府审批等等较多环节，导致尾期款项达不到合同支付条件进行支付。**如《云浮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编制》项目未支付尾款。**三是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未办理资金调整，导致资金闲置。**如云浮市水旱灾害防御业务系统（办公）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云浮市水利工程暗访调研工作项目、云浮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项目、云浮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宣传培训项目。**四是部分项目因工程质保金问题。**如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工程质保金67.53万元需待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五是宣传推**

广类资金相关活动由于疫情原因延期。如国家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省农博会（计划在2021年云浮市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推介项目80万元中支出）一般是在11、12月份举行，因疫情而延期，具体召开日期未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云浮市本级（市、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132个，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3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其他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补助。共实施2个项目资金共计115万元，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该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奖补2019、2020年度认定未获奖补的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共7家，共70万元，奖补2020年度认定未获奖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9家，共45万元。总体上，有效促进了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

2.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共实施4个项目（粮食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建设、2021年云浮市市级典型重金属污染稻田叶面阻控安全利用示范与推广项目、2021年云浮市二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安全利用措施全面推广项目、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和肥效试验）资金共计196万元，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该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主要成效分别

如下：粮食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了春耕生产现场会、云浮·罗定稻米节、组织召开冬种生产现场会、扶持 5 个种粮大户进行粮食种植，创建 6 个粮食高产示范片。2021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53.9471 万亩，同比增加 1.0291 万亩、增长 0.67%，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152.973 万亩约束性指标任务。粮食总产量达 64.1162 万吨，同比增加 0.8792 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63.3 万吨指导性指标任务。2021 年云浮市市级典型重金属污染稻田叶面阻控安全利用示范与推广项目实现推广区域受污染水稻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2021 年云浮市二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安全利用措施全面推广项目完成安全利用示范面积 1000 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和肥效试验项目，建设了市级水稻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2 个，开展早、晚造水稻示范面积各 1100 亩，开展氮肥的肥料利用率试验 4 个。该类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广了良种良法，促进了我市粮食生产工作。

3. 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实施 1 个项目，为云浮市 2021 年农业机械化和农业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了农业机械设备采购、农机化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农业机械应用推广展示现场会等。

4.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共实施 4 个项目（省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新审定品种安全性验证试验和示范、2021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中药资源中心药用资源种质库的前期建设）

资金共计 250 万元，该 4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省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完成市级种子抽样检测任务 41 份，省级抽样送检任务 28 份，抽样批次种子质量全部合格；同时开展了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新审定品种安全性验证试验和示范项目建立了水稻新品种种植示范区 105 亩，验证示范新审定水稻品种 8 个品种；建设番薯示范基地 30 亩，完善番薯种植基地设施，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 20 亩；引进 9 个番薯优良品种进行示范种植。2021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开展了早造（春季）、晚造（秋季）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新品种区域与生产试验，为我省提供约 119 个水稻和玉米新品种的鉴定。该类项目的实施，有力确保了农业用种安全，引导农民选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良品种推广进度，为我地区改良与优化农业新品种提供有效依据，发挥良好社会效益。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药用资源种质库的部分实验室、试验田及标本馆的部分内容建设完成，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科研基础。

5. 畜牧业转型升级。该类 1 个项目，为 2021 年云浮市生猪稳产保供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主要开展了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监督检查、畜牧业转型省级项目评审、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现场验收等。

6. 农产品宣传推广。该类 1 个项目，为 2021 年云浮市农业农村宣传推介项目，资金 115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主要开展了农民丰收节、南药推介会议等工作，有效宣传推介我市优质农产品。

7.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8 个项目[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云浮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项目、食品安全专项、2021 年云浮市动物防疫物资-消毒药物购置项目(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021 年云浮市养殖和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及省委托的饲料兽药监管项目、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农业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食药同源)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创建项目]资金共计 1118 万元，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未实施完成项目 3 个。总体上，该类资金基本上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2021 年全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共监测各类农产品 374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9.5%，全省排名第 6 名；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共监测各类农产品 510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9.6%，全省排名第 2 名。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8940 批次，合格率为 99.78%。

8.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2 个项目，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已完成，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全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共计 18666.31

万元。2021年完成水稻投保面积92.17万亩、玉米30亩、花生240亩、马铃薯300亩、水稻制种400亩、岭南水果1.67万亩、蔬菜700亩、大棚165亩、能繁母猪5.59万头、育肥猪44.46万头、仔猪41.54万头、肉鸡1.88亿羽、肉鸭311万羽、淡水水产3570亩，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有效减轻了农业经营者灾害损失。对2021年云城区、云安区和郁南县参保户应保尽保，100%承保，对全市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并按要求进行赔付和补贴，做的保险受理率100%，赔付补贴率100%。

9. 农业科研和示范推广。该类1个项目，为2021年云浮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150万元，截至2021年年底，资金使用率为93%。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班等未能按时举办，其余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该项目完成市级农技服务驿站一个，建立番薯新品种示范基地一个，进行驿站直播与甘薯栽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农技人员51人，开展了富氢水稻试验、柑桔纳米农药试验等工作。

10.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7个项目（2021年云浮市购买畜禽耳标项目、2021年云浮市购买动物检疫证章标识、2021年云浮市动物疫病监测项目、2021年云浮市红火蚁和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2021年云浮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2021年云浮市农药监督管理经费、2021年云浮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已完工项目7个，该7个项目基本完成

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主要成效分别如下：一是 2021 年云浮市购买畜禽耳标项目和 2021 年云浮市购买动物检疫证章标识项目。其中购买畜禽耳标项目 35 万元，共购买生猪耳标 125 万套；购买动物检疫证章标识项目 48 万元，共购买动物检疫证明 619.75 万份。该两个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生猪耳标佩戴率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出证率，保证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性。二是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开展动物疫控全市常规监测 15740 份样品，举办了云浮市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应用培训班二期、举办了实验室消防安全理论及实操培训、动物疫病监测技术和生物安全知识讲座、动物疫病采样技术等培训班。三是 2021 年云浮市红火蚁和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项目区达到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 1% 以下的绩效目标。四是 2021 年云浮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项目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的绩效目标。五是 2021 年云浮市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开展了全市农药监督管理检查，抽样检测农药产品超过 30 个，举办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管理办法宣传技术培训、农药安全技术、经营人员能力等农药监督管理培训班 3-4 期，培训人员约 400 人，发放农药监督管理宣传资料。六是 2021 年云浮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在罗定市开展了 2021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示范区建设，在示范区内开

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总体上，通过实施该类项目，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损失，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有效供给。

11. 农村综合改革。共实施 2 个项目（农村宅基地管理项目、2021 年农村改革试验区管理项目）资金共计 28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为 97%，该 2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达到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印发农村宅基地政策法规资料汇编，开展宅基地管理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改革培训、试验区拓展项目考核、总结和宣传报道等。

12.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该类 1 个项目，为 2021 年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项目，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已完成。项目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开展了业务培训、服务平台维护，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制。

13. 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三拆）。该类 1 个项目，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已完成。项目开展了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第三方评估，支持县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有效推进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4. 厕所革命-农村厕所革命。该类 1 个项目，为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资金 35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已完成。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开展农村问题厕

所摸排整改，开展市级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第三方评估，有效推进了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15. 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该类 1 个项目，为农村泥砖房整治项目，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已完成，开展了市级农村泥砖房整治第三方评估，有效推进了全市农村泥砖房整治工作。

16.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3 个项目（云浮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村镇项目、持续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竞赛）资金共计 57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97%，已完成项目 2 个，未全部完成支出项目 1 个（云浮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村镇项目）。云浮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村镇项目。资金共计 140 万元，剩余 19.91 万元未能支付，主要原因为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尚未开展。

17. 产业扶贫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2021 年新增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补助任务、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共计 2215.1014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该 2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扎实推进了省定我市 37 个重点帮扶镇及 18 个巩固拓展提升镇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立起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截止 2021 年 12 月，全市防返贫监测对象 884 户 3505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694 户 2636 人；边缘易致贫户 183 户 842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7 户 27 人。全面对已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884 户 3505 人实施项目帮扶 45 个，促使监测对象经济收入稳定，云浮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8.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该类项目 12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2021 年土地流转奖补项目、涉农资金项目工作经费、农民负担监测项目、农业救灾防疫专项经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专项、镇村全域拓展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补资金、云浮市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云浮市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特色村（镇）建设项目、2021 年云浮市”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补助项目、2021 年云浮市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推介项目、创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3 年）]已完成项目 10 个，未完成 2 个[2021 年云浮市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推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专项]。2021 年云浮市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推介资金共计 80 万元，因疫情原因相关展会延期。剩余 34.8722 万元未能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等工作，由于因个别县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进度慢等原因，市级无法开展验收，资金剩余 1.7 万元。

19.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共实施 1 个项目（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云浮段））。该项目在实施中，该项目推进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当年资金管理绩效指标。通过西江干流的治理，对加快

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和促进云浮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云浮市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含云浮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编制、云浮市河道采砂规划、云浮市南山河碧道规划及一期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其中已完工项目 2 个，实施中的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 个已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云浮市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含云浮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河湖资源建设、河长制应用支撑平台、河长制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河长驾驶舱”综合展示、无人机飞行服务、河长制智能展播系统、水质监测站点、智能图像识别等；云浮市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完成了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61 条河流（不含西江，西江河道采砂规划由省水利厅独立编制）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罗定江、新兴江、围底河 3 条河流共规划 11 个采区 149.83 万立方米采砂量，其它 58 条河流均规划为禁采区。此外，南山河碧道规划提出四个片区分三期建设的设想，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明确了项目业主、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年限等事项。

2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5 个项目（云浮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云浮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5）、云浮市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云浮市水

资源公报年报编织项目、环北部湾广东省水资源配置工程云浮受水区节水评估报告), 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 实施中的项目1个, 实施中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 有效地支持了我市水资源节约和管理力度, 提高了我市用水效率。同时有效支持了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实施, 预防了水资源污染,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达到了预期目标。

22. 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云浮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该项目在实施中, 已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了省下达云浮市2021年度水土流失治理80平方公里的任务指标, 实现了我市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生态良性发展的总体目标。

23.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云浮市罗定江防御洪水方案), 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1个。我局委托第三方按时编制了罗定江防御洪水方案, 增强了罗定市、郁南县两地针对罗定江的抵御洪水能力, 为应对罗定江洪水做好科学防御对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4.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12个项目, 已完工项目9个, 实施中项目3个。实施中的3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更新、维修保养项目更新购置一批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充实了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切实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的需要; 罗定江郁南河段主要电站水位监测项目, 有

力支持了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了应对水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不断提高治水管水能力，同时通过水旱灾害防御业务系统的维护，支撑了水利信息化建设，深化拓展智慧水利建设，切实保障我市应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2021年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工作对全市各样点灌区填报的测算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计算，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了分析成果报告，为实现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有力保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农业生产起着重要作用；开展了5宗水利建设项目稽察，组织开展2019、2020年小型水库暗访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复查，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25.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19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0个。实施项目中，20个项目全部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新造林695亩、完成率100%；新造林抚育任务6163亩，完成中央森林抚育和大径材培育项目，中央森林抚育14100亩，大径材培育5000亩，森林抚育完成率100%；完成生物防火林带维护任务340.33公里，完成将军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总体上，造林后成活率达到85%以上，森林抚育率100%，项目实施后提高国有林场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从而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区水土保持能力，提高林分生态效能。生物防火林带管护率100%，将有效阻隔周边火源，

实现护林防火的目标。

26.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3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3 个。完成《云浮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通过规划，使全市 49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 7 个自然保护区、1 个风景名胜區、11 个湿地公园、30 个森林公园）、面积约 9.54 万公顷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地的生态效益得到充分体现。完成同乐市级森林公园和山垌市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通过完成科考和规划、堪界立标任务，明晰了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摸清自然资源本底，为监测保护成效和制定科学保护对策提供基础依据，促进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健康状态。总体完成了市本级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达到 30%以上，完成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达到 30%以上，完成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达到 30%以上。

27.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5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薇甘菊除治面积 1280 亩，松茸毒蛾 1200 亩，黄野螟虫的防治 500 亩。总体上，实施后建设单位辖区内监测覆盖率达 95%以上，测报准确率 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 88%以上、成灾率 4‰以下，除治效果 85%以上。项目实施后，能增强有害生物监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率，起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使病虫害不能蔓延，保障林木健康生长、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森林资源稳步

发展、维护林区生态安全。

28.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按省、市下达分解任务实施，市林业局委托省林科院对部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生产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肉桂、巴戟、板栗等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进行抽样监测，已完成市本级抽检任务 4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施该项目能促进食用林产品生产者自律诚信和规范管理，逐步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观，督促广大生产者、经营者自觉维护林产品质量形象，保障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29.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实施 2 个项目，2 个项目均已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的实施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林业稳定发展，减少林业投融资的风险，为林农（企）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也为生态环境得到更好修复提供强有力保证。

30. 森林资源监测。实施 3 个项目，3 个项目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推动建立了我市市、县、镇、村四级林长体系，市、县、镇第一林长和林长分别由党政“一把手”担任，初步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牵头、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

业资源发展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山有人管，责有人担”，高位推动林业生态事业发展，促进林业长治久安。云浮市护林员网格化项目建设，建立了5G+森林移动巡护系统，进一步强化了森林资源巡防管护，提升了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为对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提高了有力支撑。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项目建立了我市森林资源动态坚持管控平台，同步提升我市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盗伐林木、病虫害、破坏森林资源现象的发生，夯实了我市森林资源防控基础，进一步推动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模式。

31.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监测。实施1个项目，1个项目均已完成，完成率100%，项目开展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监测，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的实施开展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提供人民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强化了设备硬件设施建设，实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有效防控，规范了野生动物资源档案管理，充分发挥了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推动我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2. 林业示范基地建设。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广东南山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内容规划设计、课程体

系、自然教育径实施、购置设备设施等。总体上，广东南山森林公园在自然教育普及、人才队伍、环境条件等方面的工作将得到极大提升，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共享生态文明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33. 其他林业项目。共实施 17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7 个。实施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云浮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 年）》编制、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市本级火险区综合治理、新造林南药抚育 1251 亩，林区道路硬底化建设 1.5 公里，完成森林公园景观改造提升等。总体上，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基础设施，加强了对我市森林资源的管护管理工作，有效维护我市森林资源多样化、持续化发展，保持我市森林资源保有量，全面推进我市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从而推动我市林业的快速发展，为“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载体。

34. 四好农村路养护。云浮市 2021 年农村公路里程 7650 公里，含地养护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全部列入养护里程，农村公路养护投入资金涉农 765 万元，支出 765 万元，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提高公路使用寿命。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报

送省级备案的 2021 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2021 年全市粮食、菜篮子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实现双增。2021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53.9471 万亩，同比增加 1.0291 万亩、增长 0.67%，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152.973 万亩约束性指标任务。粮食总产量达 64.1162 万吨，同比增加 0.8792 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63.3 万吨指导性指标任务。

2.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生猪稳产保供方面，2021 年年底全市生猪存栏为 127.09 万头，完成了省下达的到 2021 年年底恢复到 125.5 万头任务。动物防疫方面，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本年我市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支出为 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为 100%；无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设定目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2236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766 个；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完成情况：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2796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982 个。市本级 2021 年共开展定量监测抽检 3778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市级 982 批次，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25.04%和 128.2%。2021 年我市没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耕地污染防治。2021年，我市安全利用类实施面积共计5.34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率100%；严格管控类实施面积共计0.4万亩，严格管控措施率100%。经核算，2021年云浮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8.51%，达到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31号）中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的目标任务要求。

5.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2021年云浮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目标值为80平方公里，经省水利厅审核确认，2021年度云浮市合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19平方公里，已达到考核目标。

6.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我市扎实利用涉农资金，认真开展了项目的实施，以项目带动相关业务提升，有力的支撑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考核制度的落实。2021年用水总量目标值为16.5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为11.89亿立方米，已达到目标。2021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降幅目标值为45%，实际完成值为52.13%，相关业务工作达到考核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来说，市本级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基本按计划目标进行实施，基本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和指标要求。但部分项目支付进度较慢，支付率未完成达到100%。我市将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

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后期跟踪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指导，针对存在问题的结症，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成效。

一是抓好涉农项目支出工作，持续落实支出“每月一报”工作机制；**二是**对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了解分析原因，提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采取措施解决；**三是**对已形成工程实物量的，符合支出要求的，做到应支尽支，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年度支出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落实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涉农资金申报额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一是**对违规使用涉农资金、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等管理问题较突出的市直部门，在分配下一年度涉农资金申报额度时，可扣减一定规模的申报额度。**二是**对市直部门实施的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将资金进行调整或收回，并相应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将征求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并在市财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